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包括满期终了红利、理赔终了红利及退保终了红利。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 险 计 划 说 明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 年 5 月 1 日	年龄：35 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 年 5 月 1 日	年龄：35 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RBI	10,000.0 元	35年	3年	交费期满后（第6年）	30年	年交	1,030,28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030,28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鸿利月月盈D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为出生满30天至74周岁。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25年、30年、35年或至被保险人年满2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的生存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身故或全残保障**

-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 （3）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 （3）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4 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时，将扣除自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之日起累计多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如有）。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4.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增额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最近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增加全残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5 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被保险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 元

汇丰鸿利月月盈 D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终了红利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36	1,030,280	1,030,280	0	0	1,030,280	658,590	0	451	0	451	0	8,744	0	7,108
2	37	1,030,280	2,060,560	0	0	2,060,560	1,478,550	0	954	0	1,405	0	27,900	0	21,613
3	38	1,030,280	3,090,840	0	0	3,090,840	2,424,260	0	1,458	0	2,863	0	58,251	0	43,460
4	39	0	3,090,840	0	0	3,090,840	2,484,170	0	1,484	0	4,347	0	90,604	0	65,360
5	40	0	3,090,840	0	0	3,090,840	2,545,590	0	1,510	0	5,857	0	125,064	0	87,316
6	41	0	3,090,840	120,000	120,000	2,980,840	2,487,200	0	1,570	0	7,427	0	154,973	0	109,355
7	42	0	3,090,840	120,000	240,000	2,860,840	2,427,380	0	1,600	0	9,027	0	183,837	0	130,996
8	43	0	3,090,840	120,000	360,000	2,740,840	2,366,100	0	1,631	0	10,658	0	211,571	0	152,221
9	44	0	3,090,840	120,000	480,000	2,620,840	2,303,320	0	1,662	0	12,320	0	238,082	0	173,013
10	45	0	3,090,840	120,000	600,000	2,500,840	2,239,040	0	1,695	0	14,016	0	263,277	0	193,356
11	46	0	3,090,840	120,000	720,000	2,380,840	2,173,200	0	1,730	0	15,745	0	287,054	0	213,233
12	47	0	3,090,840	120,000	840,000	2,260,840	2,105,800	0	1,766	0	17,511	0	309,305	0	232,627
13	48	0	3,090,840	120,000	960,000	2,140,840	2,036,800	0	1,803	0	19,314	0	329,919	0	251,521
14	49	0	3,090,840	120,000	1,080,000	2,020,840	1,966,180	0	1,842	0	21,156	0	348,780	0	269,898
15	50	0	3,090,840	120,000	1,200,000	1,903,910	1,893,910	0	1,884	0	23,040	0	365,761	0	287,739
16	51	0	3,090,840	120,000	1,320,000	1,829,880	1,819,880	0	1,928	0	24,968	0	380,732	0	305,028
17	52	0	3,090,840	120,000	1,440,000	1,754,000	1,744,000	0	1,974	0	26,943	0	393,553	0	321,747
18	53	0	3,090,840	120,000	1,560,000	1,676,230	1,666,230	0	2,024	0	28,967	0	404,073	0	337,875
19	54	0	3,090,840	120,000	1,680,000	1,596,510	1,586,510	0	2,077	0	31,043	0	412,141	0	353,395
20	55	0	3,090,840	120,000	1,800,000	1,514,800	1,504,800	0	2,134	0	33,178	0	417,583	0	368,288
21	56	0	3,090,840	120,000	1,920,000	1,431,040	1,421,040	0	2,196	0	35,374	0	420,229	0	382,533
22	57	0	3,090,840	120,000	2,040,000	1,345,190	1,335,190	0	2,264	0	37,637	0	419,882	0	396,113
23	58	0	3,090,840	120,000	2,160,000	1,257,190	1,247,190	0	2,339	0	39,976	0	416,342	0	409,005
24	59	0	3,090,840	120,000	2,280,000	1,167,000	1,157,000	0	2,423	0	42,399	0	409,393	0	421,192
25	60	0	3,090,840	120,000	2,400,000	1,074,550	1,064,550	0	2,518	0	44,917	0	398,797	0	432,652
26	61	0	3,090,840	120,000	2,520,000	979,790	969,790	0	2,629	0	47,546	0	384,293	0	443,365
27	62	0	3,090,840	120,000	2,640,000	882,660	872,660	0	2,760	0	50,305	0	365,599	0	453,310

28	63	0	3,090,840	120,000	2,760,000	783,100	773,100	0	2,919	0	53,225	0	342,399	0	462,465
29	64	0	3,090,840	120,000	2,880,000	681,050	671,050	0	3,122	0	56,347	0	314,334	0	470,810
30	65	0	3,090,840	120,000	3,000,000	576,450	566,450	0	3,392	0	59,738	0	280,985	0	478,321
31	66	0	3,090,840	120,000	3,120,000	469,240	459,240	0	3,779	0	63,518	0	241,844	0	484,976
32	67	0	3,090,840	120,000	3,240,000	359,350	349,350	0	4,400	0	67,918	0	196,271	0	490,749
33	68	0	3,090,840	120,000	3,360,000	246,710	236,710	0	5,598	0	73,516	0	143,343	0	495,613
34	69	0	3,090,840	120,000	3,480,000	240,000	120,600	0	9,087	0	82,603	0	81,516	0	499,533
35	70	0	3,090,840	120,000	3,600,000	240,000	0	0	0	0	0	0	0	0	509,282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2) 所列“当年度生存保险金”是指当年度按月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3) 所列“累计生存保险金”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

4)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给付生存保险金前的数值。

5) 所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6) 所列“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 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7) 所列“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

8)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利益测算书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5 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被保险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 元

汇丰鸿利月月盈 D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满期 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生存保险金+累计 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总和+满期 终了红利		身故或全残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 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 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 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 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36	1,030,280	1,030,280	0	0	0	0	1,030,280	1,030,280	658,590	667,334
2	37	1,030,280	2,060,560	0	0	0	0	2,060,560	2,081,201	1,478,550	1,506,450
3	38	1,030,28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154,601	2,424,260	2,482,511
4	39	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220,196	2,484,170	2,574,774
5	40	0	3,090,840	0	0	0	0	3,090,840	3,286,609	2,545,590	2,757,970
6	41	0	3,090,840	120,000	125,857	120,000	125,857	2,980,840	3,238,491	2,487,200	2,751,529
7	42	0	3,090,840	120,000	127,427	240,000	253,284	2,860,840	3,178,779	2,427,380	2,742,213
8	43	0	3,090,840	120,000	129,027	360,000	382,311	2,740,840	3,116,326	2,366,100	2,729,891
9	44	0	3,090,840	120,000	130,658	480,000	512,969	2,620,840	3,051,055	2,303,320	2,714,415
10	45	0	3,090,840	120,000	132,320	600,000	645,290	2,500,840	2,982,887	2,239,040	2,695,674
11	46	0	3,090,840	120,000	134,016	720,000	779,305	2,380,840	2,911,739	2,173,200	2,673,487
12	47	0	3,090,840	120,000	135,745	840,000	915,051	2,260,840	2,837,527	2,105,800	2,647,732
13	48	0	3,090,840	120,000	137,511	960,000	1,052,561	2,140,840	2,760,164	2,036,800	2,618,241
14	49	0	3,090,840	120,000	139,314	1,080,000	1,191,875	2,020,840	2,679,562	1,966,180	2,584,858
15	50	0	3,090,840	120,000	141,156	1,200,000	1,333,032	1,903,910	2,598,698	1,893,910	2,547,411
16	51	0	3,090,840	120,000	143,040	1,320,000	1,476,072	1,829,880	2,557,306	1,819,880	2,505,640

17	52	0	3,090,840	120,000	144,968	1,440,000	1,621,040	1,754,000	2,510,537	1,744,000	2,459,299
18	53	0	3,090,840	120,000	146,943	1,560,000	1,767,983	1,676,230	2,458,246	1,666,230	2,408,179
19	54	0	3,090,840	120,000	148,967	1,680,000	1,916,949	1,596,510	2,400,263	1,586,510	2,352,046
20	55	0	3,090,840	120,000	151,043	1,800,000	2,067,993	1,514,800	2,336,434	1,504,800	2,290,671
21	56	0	3,090,840	120,000	153,178	1,920,000	2,221,170	1,431,040	2,266,578	1,421,040	2,223,802
22	57	0	3,090,840	120,000	155,374	2,040,000	2,376,544	1,345,190	2,190,527	1,335,190	2,151,185
23	58	0	3,090,840	120,000	157,637	2,160,000	2,534,181	1,257,190	2,108,087	1,247,190	2,072,537
24	59	0	3,090,840	120,000	159,976	2,280,000	2,694,157	1,167,000	2,019,074	1,157,000	1,987,585
25	60	0	3,090,840	120,000	162,399	2,400,000	2,856,556	1,074,550	1,923,264	1,064,550	1,895,999
26	61	0	3,090,840	120,000	164,917	2,520,000	3,021,473	979,790	1,820,439	969,790	1,797,448
27	62	0	3,090,840	120,000	167,546	2,640,000	3,189,019	882,660	1,710,353	872,660	1,691,569
28	63	0	3,090,840	120,000	170,305	2,760,000	3,359,324	783,100	1,592,740	773,100	1,577,965
29	64	0	3,090,840	120,000	173,225	2,880,000	3,532,549	681,050	1,467,299	671,050	1,456,194
30	65	0	3,090,840	120,000	176,347	3,000,000	3,708,896	576,450	1,333,688	566,450	1,325,756
31	66	0	3,090,840	120,000	179,738	3,120,000	3,888,634	469,240	1,191,493	459,240	1,186,060
32	67	0	3,090,840	120,000	183,518	3,240,000	4,072,152	359,350	1,040,173	349,350	1,036,370
33	68	0	3,090,840	120,000	187,918	3,360,000	4,260,070	246,710	878,954	236,710	875,666
34	69	0	3,090,840	120,000	193,516	3,480,000	4,453,586	240,000	815,255	120,600	701,649
35	70	0	3,090,840	120,000	711,886	3,600,000	5,165,471	240,000	746,417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2)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和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时还包含满期终了红利。**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3) 所列“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计算。

4) 所列“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生存给付。

5)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的生存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

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